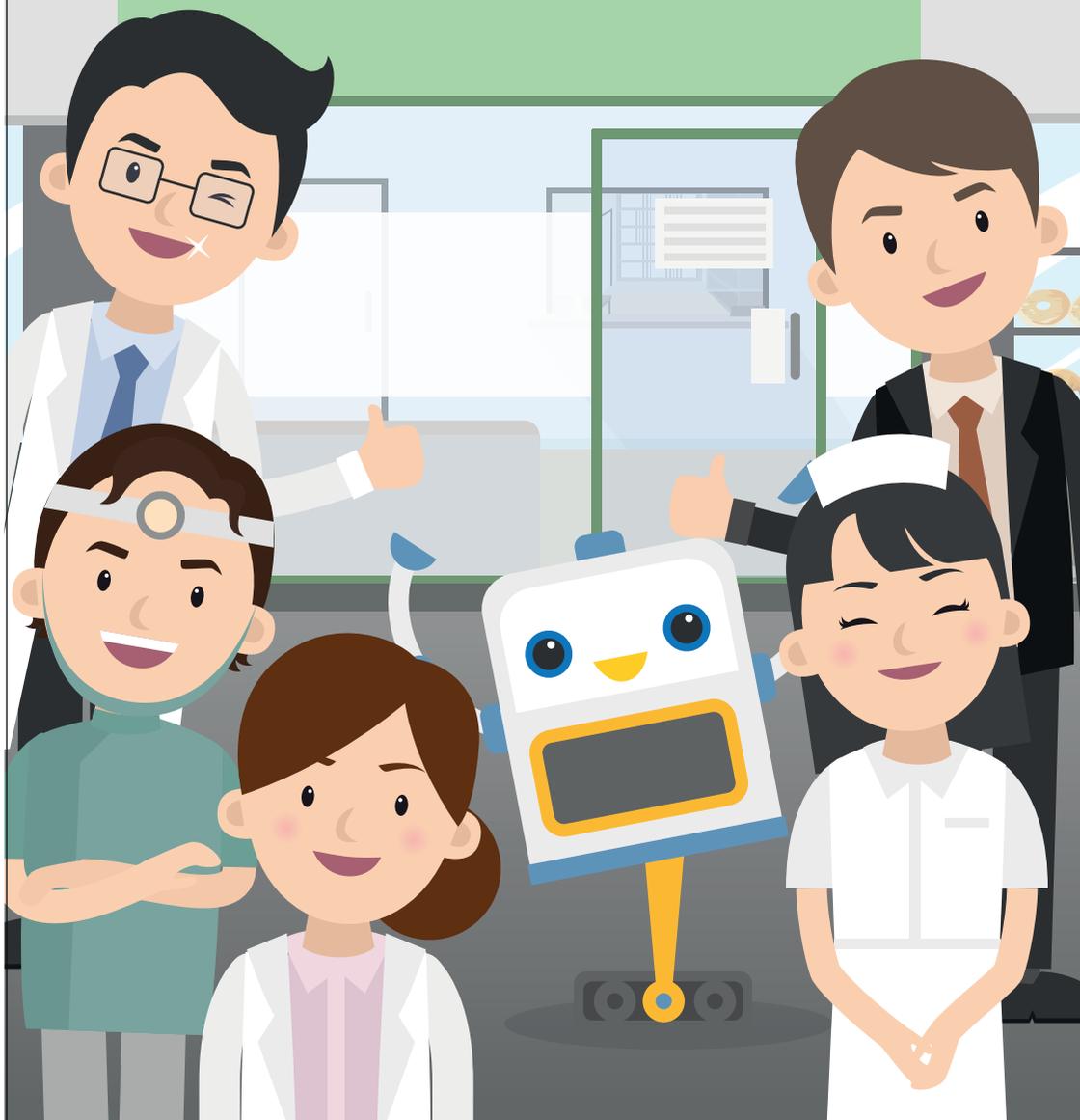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診所



診所

- 按香港法例第633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條例》），診所是指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提供不設住宿的醫療服務，以及病人不可以持續逗留超過12小時的處所。此外，診所亦不可以接待懷孕婦女以作分娩或接待剛誕下嬰兒的婦女。
- 診所與日間醫療中心的主要分別是，除了提供一般診所服務及施行小型醫療程序外，診所不可以提供《條例》下的任何附表醫療程序，或《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所指明的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

附表醫療程序及小型醫療程序

- 《條例》下指定的附表醫療程序是一些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但屬較高風險的醫療程序。（詳情請參考《條例》第2條有關附表醫療程序的釋義及附表3第2欄專門服務種類下的特定醫療程序或日間醫療中心簡介。）
- 小型醫療程序是指那些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的醫療程序，但並不包括附表醫療程序。（詳情請參考《條例》第2條有關小型醫療程序的釋義及附表3第3欄所描述的醫療程序。）

申領診所牌照

- 除小型執業診所外，診所（包括但不限於《條例》附表6所列明的附表診所）必須申請牌照。
- 若診所符合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你可以向衛生署署長要求發出豁免書。詳情請參閱小型執業診所簡介。
- 診所牌照於2025年10月13日開始接受申請。申請程序及安排將於適時公布。

過渡安排

- 在《條例》下，直至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無牌經營罰則生效前，營辦人可繼續營辦現有診所。我們將會適時公布相關罰則生效的詳情。然而營辦人應該盡早了解《條例》的內容及做好準備，以確保在有關罰則實施時，其營辦的診所已經持有相關的正式牌照。
- 所有於2018年11月30日已經在該地址投入運作的診所，在申請診所牌照時若符合《條例》第136(2)條的規定會獲發暫准牌照。
- 持有暫准牌照的診所，可繼續合法營辦，直至獲批出正式牌照、申請被撤回、被拒絕當日，或直至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過渡安排的指定結束日期。
-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過渡安排的指定結束日期將會定於公告刊登日期的至少一年之後。

申領暫准牌照

- 要獲發暫准牌照，營辦人必須在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指定期間內遞交牌照申請，並且提供資料證明其診所於2018年11月30日已經在該地址運作。
- 如果一間診所在2018年11月30日之後才開始運作或搬遷到另一處所，該診所就不符合獲發暫准牌照的資格，就需要申請正式牌照。
- 申請程序及安排將於適時公布。

診所持牌人的責任

- 持牌人須為有關診所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
- 確保該診所遵守《條例》、牌照和《診所實務守則》的要求；
- 為該診所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chief medical executive）（下稱CME）；
- 設立及執行該診所內有關病人護理質素及安全的規則、政策及程序；
- 將該診所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知悉；及
- 設立處理投訴程序。

診所CME的責任及要求

- CME負責該診所的日常管理。
- CME的責任包括就該診所提供的醫護服務採納並實施規則、政策以及程序。
- 凡有醫科執業的診所，CME必須是註冊醫生。如果該診所同時設有牙科執業，持牌人必須再委任一名註冊牙醫協助CME（註冊醫生）為牙科執業部分進行日常管理。
- 如果是只有牙科執業的診所，CME必須是註冊牙醫。
- 診所的CME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四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及不可以同時擔任醫院的CME，亦不可以同時擔任超過三間診所或超過一間日間醫療中心及一間診所的CME。
- 《條例》沒有禁止持牌人及CME由同一人出任。

四間或以上的診所委任單一CME

- 如果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四間或以上的診所，該持牌人可以為這一組診所只委任一名CME，不過這名CME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八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他／她亦不可以同時在另一間私營醫療機構擔任CME。
- 此外，持牌人要為這一組診所成立一個醫務顧問委員會，亦要為這一組診所中的每一間診所委任一名在該診所應診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協助CME進行該診所的日常管理。詳情請參閱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及處所要求簡介。

診所牌照的有效期

- 一般情況下，診所的牌照有效期是五年，而《條例》附表6所列的附表診所牌照有效期是一年。

其他資訊

- 有關《條例》的簡介系列有以下主題：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 日間醫療中心
 - 小型執業診所
 -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及處所要求
- 詳情請掃描此二維碼連接到衛生署網頁www.orphf.gov.hk

